

白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4 至 2025 学年度学校食堂采购热鲜猪肉合同书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白河县教育体育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白河县安凯绿色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为保证白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安全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依据 2024 年 8 月 27 日单一来源谈判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就全县学校食堂采购热鲜猪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物名称、数量

1、名称：合格热鲜猪肉

2、数量：以全县学校实际用量为准。

二、采购价格

合格热鲜猪肉按 16.4 元/斤计价。

价格调节机制：以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的“中国猪业”公布的“陕西省生猪平均价格”为基准，当生猪平均价格上涨或下降，超过 1 元/市斤，启动调价机制（节假日价格波动除外）。涨价时乙方（采供方）负责申请，降价时甲方（采购方）负责申请，县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协商定价。

三、交付方式

乙方每周一将检验、检疫合格的热鲜猪肉配送到各需要的学校，由各学校食堂负责人员签收。配送运输、分割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、热鲜猪肉执行 GB 2707-2016 标准且生猪来源于非疫区（合同期内，如果国家实施新标准，则按新标准执行）。

2、所供热鲜猪肉必须印盖“两章”（动物检疫合格验讫滚花印章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），具有“两证、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）。

五、检测验收

1、每批热鲜猪肉须由县农业农村局、教体局等部门专业人员联合验收后，凭四证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、联合验收单、配送单的复印件）配送到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，乙方和学校都要建立原料进出库台账，做到“顺向可控，逆向可查”。

2、按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的监管要求定期抽样送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出现疫情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，按规定取样送质检部门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1、按月结算，次月结算上月货款（具体事宜企业与学校协商处置）。

2、乙方在营养办审核无误后，送相关学校按程序报账付款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合同期限：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。

2、如遇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时，甲方有权依法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；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也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。

3、当发生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因素时，甲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按法定程序调整或终止采购计划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时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按损失的2倍价值赔偿；甲方所辖各学校无故不接收给乙方造成的

损失，由当事学校按损失的 2 倍价值赔偿。

2、除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安全责任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将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、因甲方各学校储管、加工不当而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，应由当事学校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在采供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原则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（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采购中心等单位备案 2 份），经甲乙双方和采购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共同信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黄伟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县采购中心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黎莉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 年 8 月 30 日